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应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召集人已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三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二)在不与法律规章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由召集人确定切实可行的会议议事程序。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为保护会议公平性，授权方式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等方式均可以。但如同时采取多种方式授权的，则同一基金份额持

- 4 纳入期限超过 3 年的企业债券；
- 5 信用评级为 A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券；
- 6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 7 流通受限证券；
- 8 权证；
- 9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 期限法对基金资产的投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投资组合构成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不得超过 3 年；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不得持有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商业银行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在于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会计处理的结果为准。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约定利率计算其买入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 为了规避交易中的溢价与折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摊余成本法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文件；

2、《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